

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2020年9月10日，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亿元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，以下简称“北京精测”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在董事会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具体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事宜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北京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
- 2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- 3、住所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5号3号楼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彭骞
- 5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5亿元
- 6、经营范围：半导体和泛半导体装备、备件、耗材、技术改造及相关服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- 7、股权结构、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：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，公司持有

北京精测100%的股权

以上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定的信息为准。

三、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投资目的

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，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整体战略目标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半导体行业全产业链的业务布局，有助于增强公司综合盈利能力，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地位，提升公司经济效益及研发能力，促进公司全面、健康发展。

2、存在的风险

本次投资在实际运营中可能受宏观经济、行业周期、政策变化、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。公司将建立健全风险防控管理体系，促进技术、市场、人力、资金等资源的整合，努力经营，力争达到预期设想的战略目标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3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投入，本次出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备案文件

1、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9月10日